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22 号

关于对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蒋庆德，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蒋召耀，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钱 凯，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

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3月至9月期间发行了16皖经01、16皖经03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但其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经查明，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5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蒋庆德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蒋召耀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凯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申请不对其予以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进入重整程序后，发行人尽管自行经营，但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均由破产管理人进行监督，印章申请等需要破产管理人审核批准。二是发行人具有业务遍布海内外、业务门类众多、资产规模较大等特点，破产重整后财务人员流失严重、实际情况已超出发行人管理能力，国内审计工作基本完成，国外审计工作难以推进。三是鉴于市场影响恳请免除或者减轻处罚。四是已披露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破产重整后不再进行个别清偿，且相关信息已通过破产重整信息网等及时披露，年报未按时披露未造成严重后果。

除上述理由外，蒋庆德认为其长期在国外工作，曾明确表态不参与发行人国内事务管理，不掌握未按时披露 2023 年年报事宜。蒋召耀认为其多次向破产管理人报告年报披露工作事项，已

经履职尽责。钱凯认为其在职责范围内不掌握发行人境外财务信息，无法安排境外审计工作。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第一，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及时披露。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违规事实明确，相关责任主体所称进入重整程序、国外审计工作难以推进等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第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间及其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安排，业务复杂、审计进度不及预期、破产重整等不能成为发行人延迟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此外，发行人所称的披露临时报告等措施无法替代年度报告披露义务，化解债务风险、市场影响等理由与违规事实无关，不能据此减免违规责任。

第三，相关责任人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有督促发行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职责，安排年报审计及披露工作是应尽义务，但其未能持续高度关注并及时有效处理有碍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事项，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披露信息，其所称不了解或掌握相关情况正是未履职尽责表现，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蒋庆德、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蒋召耀、财务负责人钱凯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1月19日